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核查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对《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注册申请。

为确保本次发行顺利进行，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如按照竞价程序簿记建档后确定的发行股数未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则授权董事长经与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可以在不低于发行底价的前提下，对簿记建档形成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直至满足最终发行股数达到认购邀请文件中拟发行股票数量的70%。如果有效申购不足，可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公司本次授权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本次发行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相关授权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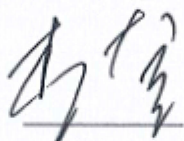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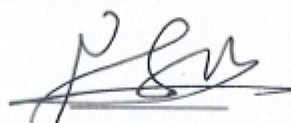
全体独立董事：




张 国 华



李 奎



陈 晋 蓉



陈 宝 国

2022年6月7日